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易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協健

訴訟代理人　何琬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9,768元及自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9,76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20日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為4萬5,000元，請求被告給付111年8月短付工資1萬2,518元（45,000÷30×20－17,482＝12,518），4天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及加班5小時工資共計8,438元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,956元及自111年9月6日（111年8月工資發放日翌日）起至清償日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被告辯稱短付工資為1萬2,281元，另有17小時尚未給付工資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。而原告上開工作期間及工資約定之主張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核與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查詢紀錄大致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另就短付工資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天數、加班時數之主張，原告亦已提出薪轉帳戶之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出勤稽核報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7、59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至被告雖辯稱出勤稽核報表為原告所自行製作，但不否認各項數據業經總經理確認簽

名，則自堪認上開主張亦屬真實。另被告雖提出原告各月排假、休假、工時調整統計表，其上所載數據與上開出勤稽核報表有所出入，但被告提出之各月排假、休假、工時調整統計表之不相符數據既為原告所否認，而被告並未搭配提出原告之考勤表加以佐證，尚難遽認該統計表所載數據與事實相符，自不足採信。綜上，審酌原告上開短付工資之算式計算無誤，則其請求給付短付之工資1萬2,518元，應認於法有據。又原告得請求給付之特別休假應休未休4天工資為6,000元（45,000÷30×4＝6,000），5小時延長工時之工資為1,250元（45,000÷240×5×【1＋1/3】＝1,250），合計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萬9,768元（12,518＋6,000＋1,250＝19,768）。另原告主張上開金額於其離職後之翌月發薪日應給付，被告未給付，則自發薪日翌日，被告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，核亦無不合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亦屬於法有據，是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請求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超過上開金額部分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為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雇主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